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专项核查意见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2〕第 34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监事会就《关注函》中需要核查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经审核后一致认为：本次股权激励修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修订重在对原计划考核指标的细化，是针对未预期到的行业环境变化做出的及时调整，不存在前期不审慎的问题。本次修订指标，设置合理客观、清晰透明，符合行业走势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行性。对激励对象而言，业绩目标细化修订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；对公司而言，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，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，不存在向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输送利益的问题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